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

被 告 李家銘 (年籍詳卷)

選任辯護人 張晏晟律師

簡佑君律師

康雲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模偵字第6044號）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（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2號）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：

壹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
一、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預計詰問所需之時間

編號	證人	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1	證人暨鑑定人張開平法醫	被害人陳駿南死亡原因及歷程以證明被告李家銘具有殺人故意（並請求在訊問時提示案發現場照片、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暨相關解剖照片）	20分鐘

二、提示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家銘109年3月10日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	1. 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. 被告並無辨識能力降低之情形
2	證人徐銳109年3月10日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
3	證人許月娥109年3月10日	

	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
4	證人張月桂109年3月10日 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

### 三、提示非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張月桂、徐銳、許月娥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	被告為犯罪行為人之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3月10日（第一次）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被告持殺魚刀戳刺被害人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3月10日（第二次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	被告持殺魚刀戳刺被害人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3月10日（第三次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擦手毛巾3條	被害人因遭被告戳刺而血流滿地之事實。
5	現場照片25張、被告李家銘傷勢照片1張、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0段000號KK卡拉OK現場圖	被害人於KK卡拉OK店內遭被告刺殺之事實。
6	被告109年3月10日酒精測定紀錄表	被告於案發後1小時經測定酒精濃度為0.58mg/L之事實。

7	亞東紀念醫院109年3月10日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於109年3月10日凌晨4時10分至亞東紀念醫院急救，於109年3月10日5時30分宣告急救無效之事實。
8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10日、16日相驗筆錄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被害人相驗照片10張	被害人因腹上銳器穿刺傷導致腸外露之事實。
9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5日（109）醫剖字第1091100401號解剖報告書、鑑定報告書、毒物化學檢驗報告	被害人因酒後在卡拉OK店內遭刺殺引起血胸、腹血及心包膜囊填塞，後因出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。
10	扣案殺魚刀1把	被告持殺魚刀刺殺被害人確有殺人故意

貳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郭智安

王凌亞

劉家瑜